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043150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、斗南鎮石溪里、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會104年10月14日召開之第426次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5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1255號函、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12日府民行二字第1040138587號函、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12日府民行二字第1040138262函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；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- (一)雲林縣麥寮鄉第20屆三盛村村長補選。
- (二)雲林縣斗南鎮第20屆石溪里里長補選。
- (三)雲林縣二崙鄉第20屆田尾村村長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定如下：

- (一)三盛村村長選舉區之劃分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三盛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應選名額1名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

41條規定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23萬3,000元。

(二)石溪里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石溪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應選名額1名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1條規定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21萬5,000元。

(三)田尾村村長選舉區之劃分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田尾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應選名額1名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1條規定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23萬2,000元。

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在麥寮鄉三盛村、斗南鎮石溪里、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選舉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。

主任委員 許義豐